



商道縱橫  
SynTao—Sustainability Solutions

# 深圳市金融行业 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与建议

本报告由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和商道纵横共同写作  
于2020年12月发布

# 目录

# 关于我们

## 1 研究介绍

- 1.1 研究背景 .....02
- 1.2 研究方法 .....02
- 1.3 研究范围 .....04

## 2 调研结果分析

- 2.1 基本情况 .....05
- 2.2 评估指标披露情况 .....06

## 3 发现与建议

- 3.1 披露现状总结 .....13
- 3.2 问题和挑战 .....14
- 3.3 建议 .....16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于2010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是我国较早致力于以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性环境权益交易机构。2012年12月，交易所分别通过国务院交易场所清理整顿联席会议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双重备案，取得“交易所”合法运营资格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资格。推动成立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担任秘书处。成为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标准化工作组成员单位，代表中国参加G20阿根廷峰会可持续金融工作小组工作。联合UNEP FC4S在日内瓦成功启动“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验室”，担任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秘书处。全国首部碳交易和绿色金融地方性法规起草单位。经过十年发展，交易所已经成为国内绿色低碳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交易所品牌，并在全球具有一定知名度。



商道纵横成立于2005年，是中国领先的可持续发展咨询机构，专注于相关领域的研究、咨询、投资和培训。作为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起理事成员，商道纵横长期从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研究及政策建议工作，其多年研究成果“ESG关键定量指标数据库MQI”于2019年获得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的“国际会计准则荣誉”。结合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商道纵横为客户提供可持续发展战略、气候变化风险评估、ESG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等多元化的咨询服务。

# 1 研究介绍

## 1.1 研究背景

2020年10月29日,《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下称《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提出,金融机构作为绿色金融的主要实施主体,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应承担相应的环境责任,对资金投向的企业、项目或资产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披露,并要求符合相关条件的金融机构从2022年起分批落实环境信息的定期披露。

环境信息披露在绿色金融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一方面,信息披露有助于提高金融机构环境管理和绿色金融业务的透明度,便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促进金融机构提升其环境管理水平和绿色绩效,从而引导更多资金流向支持绿色发展的领域;另一方面,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可推动金融机构对环境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分析和处理,增强金融系统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等风险的能力,保障绿色金融健康发展。因此,强化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能力和水平,对于落实《条例》要求、切实推动深圳市绿色金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对深圳市金融行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研,深入了解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现状、问题与挑战。目前部分金融机构通过发布非财务报告、加入落实绿色金融相关原则或倡议等方式,已积累了一定的环境信息披露经验。本文通过对各类型的金融机构、各类环境议题的信息披露现状进行梳理分析,总结金融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为改进和提升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和落实《条例》相关要求提出建议。

## 1.2 研究方法

本文通过案头研究、问卷调研和访谈,了解样本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提炼和总结深圳市金融行业的环境信息披露现状,并针对样本机构反馈的环境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提出建议。

### 1.2.1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评估指标体系

结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编著的《2019中国上市公司ESG评价体系研究报告》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并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的300环境议题系列、及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报告框架2020(PRI报告框架)等国际报告框架,本文按照环境议题管理、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绿色金融实践、绿色运营四个维度,构建了包含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的评估体系,对样本机构的环

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量化评估。本文的评估指标中,多数指标考察定性信息的披露情况,只有个别指标考察样本机构定量数据的披露情况。根据相关性信息的复杂程度,相应指标设置为“是或否”的封闭式评估或考查披露程度深浅的评分式评估,以便后期的数据统计和量化分析。评估指标体系构成和评价方式如表1。

表 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方式
环境议题管理	董事会参与	董事会对环境议题的参与程度	评分式评估
	管理架构	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评分式评估
	外部环政策匹配性	是否回应了国际公约及相关环境政策	封闭式评估
	内部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了绿色运营、绿色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	封闭式评估
	管理目标	是否制定了绿色运营、绿色业务的管理目标	封闭式评估
	管理举措及落地项目	是否有推进绿色运营、绿色业务的管理举措和落地项目	封闭式评估
	量化指标	是否披露绿色运营量化指标	封闭式评估
		是否披露绿色金融量化指标	封闭式评估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是否有评估气候变化对业务造成的风险	封闭式评估
		是否有制定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政策	封闭式评估
		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架构	评分式评估
绿色金融实践	绿色金融业务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封闭式评估
		是否有从事绿色投融资业务的团队	封闭式评估
		是否进行投融资环境影响量化测算	封闭式评估
		客户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封闭式评估
	绿色金融研究及创新	绿色金融、环境风险分析的国内外研究及成果	封闭式评估
		绿色金融创新及实践	封闭式评估
	绿色金融绩效	行业投融资结构较之前年度的变动情况	量化指标
绿色投融资业务收入		量化指标	
专题研究	绿色投资管理	封闭式评估	
绿色运营	绿色运营	用水量	量化指标
		用电量	量化指标
		汽油消耗量	量化指标
		天然气消耗量	量化指标
		范围一碳排放量	量化指标
		范围二碳排放量	量化指标
		范围三碳排放量	量化指标
		用纸量	量化指标
		危险废弃物	量化指标
4	12	28	

## 1.2.2 数据收集方法

本文基于从机构官网、相关监管机构官网、行业组织官网及媒体等渠道收集和提取样本机构披露的环境信息（限于 2019 及 2020 年度披露的信息，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年报，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责任投资报告，绿色金融报告及公开信息等），根据评估指标提取出披露对应指标的定量/定性信息进行量化评估和分析。

为进一步了解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开展情况和其中存在的困难与挑战，通过在线问卷调研方式，收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管理架构、环境信息披露方式、环境信息披露意愿等信息。此外，通过实地访谈方式，对部分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实践进行调研。

## 1.3 研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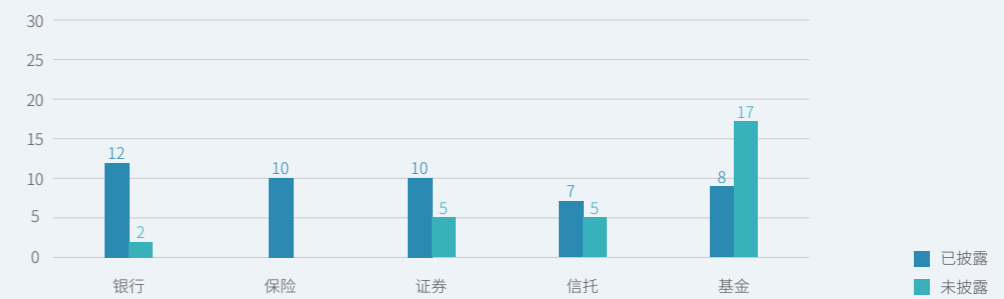
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对环境信息披露主体的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内注册的金融行业上市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人、已经享受绿色金融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以及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在深资产规模五百亿元以上的银行、资产管理规模一百亿元以上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五十亿元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规模一百亿元以上的机构投资者需从 2022 年开始分批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参考上述标准，并结合 2019 年度各类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规模数据，本文选取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在深的 14 家银行、10 家保险公司、15 家证券公司、12 家信托公司和 25 家基金公司，共计 76 家机构作为研究样本。

## 2 调研结果分析

### 2.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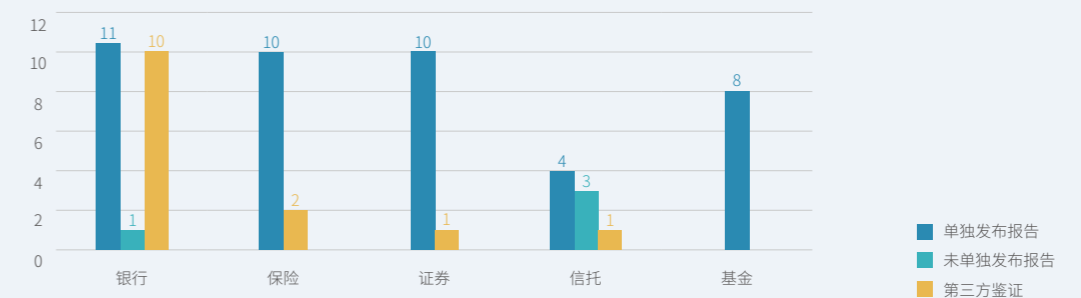
研究样本中超过 60% 的金融机构已开展公开环境信息披露；分行业看，银行、保险已发布相关专题报告的比例较高，基金最低。在研究样本中，有 47 家机构通过其官网、年报、专题报告（包括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责任投资报告、TCFD 报告、绿色金融报告等，下同）等形式，披露了相关环境信息，包括 12 家银行、10 家保险公司、10 家证券公司、7 家信托公司和 8 家基金公司。

图 1：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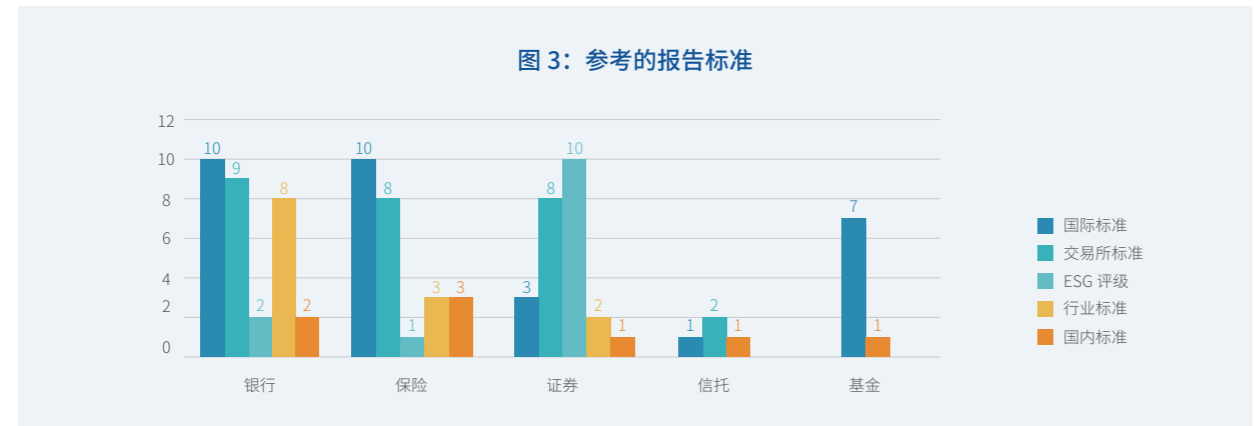


相关专题报告是主要的环境信息披露渠道，报告接受第三方鉴证的比例较低。从整体报告发布情况看，47 家已披露环境信息的金融机构中有 43 家发布了独立的专题报告，其中包括 11 家银行、10 家保险公司、10 家证券公司、4 家信托公司和 8 家基金公司。此外，16 家机构的报告接受了第三方鉴证，其中包括 10 家银行、2 家保险公司、1 家证券公司和 1 家信托公司。

图 2：发布专题报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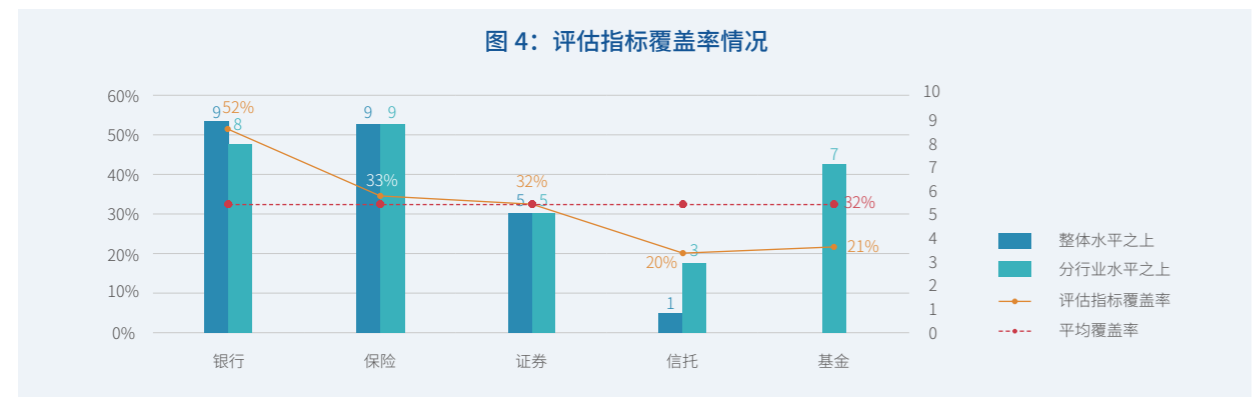
相关专题报告普遍参考国际通用标准和证券交易所报告标准进行披露。已发布专题报告的样本机构中，有31家机构参考了国际通用报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RI、TCFD、PRI、ISO26000），27家机构参考了其所在交易所的报告标准、13家机构分别参考了ESG评级或金融业行业报告标准、8家机构参考了国内相关标准（如社科院CASS-CSR）。具体至各行业看，样本机构中银行主要参考GRI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等国际通用标准、交易所报告标准、及原银监会（现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等行业标准；保险主要参考GRI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等国际通用标准及交易所报告标准；证券主要参考交易所报告标准及MSCI等ESG评级机构的评级议题；由于样本机构中已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基金公司皆为PRI签署方，主要参考PRI报告框架进行披露。



## 2.2 评估指标披露情况

结合国内外的报告标准，本文从公司治理、气候变化风险应对、绿色金融、绿色投资和绿色运营等角度考察样本机构的相关披露及实践情况。

整体来看，样本机构中银行业评估指标覆盖率较高。已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样本机构的评估指标平均覆盖率为32%，其中，银行的覆盖率为56%，较平均水平高出20%；保险为33%，证券为32%，基金为23%，信托为17%。具体至各行业看，评估指标覆盖率在整体水平之上的银行有9家、保险9家、证券5家及信托1家，在分行业平均水平之上的银行有8家、保险9家、证券5家、信托3家及基金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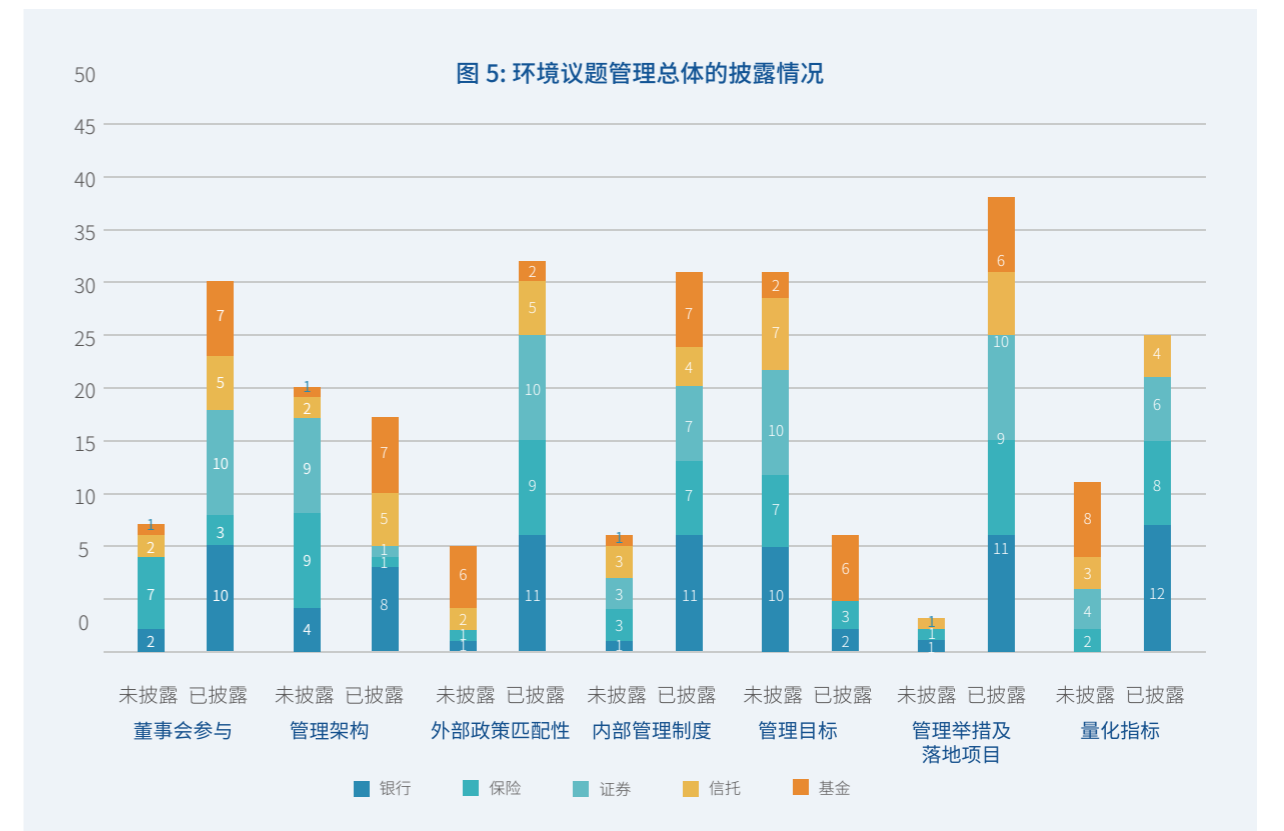


### 2.2.1 环境议题管理

在“环境议题管理”方面，本文从“董事会参与、管理架构、外部政策匹配性、内部管理制度、管理目标、管理举措和量化指标”7个二级指标，自上而下考察样本机构从管理架构到落地实施各个层级的环境议题管理情况，其中“董事会参与<sup>1</sup>、管理架构<sup>2</sup>”为评分式指标。

样本机构披露环境管理具体措施的比例高于管理制度和目标。环境议题管理中各评估指标的“受欢迎程度”排序为“管理举措及落地项目”（44家有披露）>“外部政策匹配性”（37家）>“内部管理制度”（36家）>“董事会参与”（35家）>“量化指标”（30家）>“管理架构”（22家）>“管理目标”（11家）（如图5）。

从各行业的管理实践披露表现看（如图6），银行的披露情况较为全面且平均，除了“管理目标”外，其他4个指标在样本银行中都基本有覆盖，且披露信息包括绿色运营和绿色业务相关。另外，由于8家样本基金公司都是PRI签署成员，其中6家已根据PRI最新的报告框架发布年度报告，这6家公司都表示有制定责任（绿色）投资目标，但是根据PRI报告指引“强制披露，自愿公开”的规定<sup>3</sup>，这6家公司都选择了不对外公布相关目标，且样本基金公司在外部政策匹配性，内部管理制度，管理目标和管理举措及落地项目的披露信息只包括绿色业务相关。



<sup>1</sup> 董事会参与，1分：审核相关报告，2分：作出环境相关的战略决策，3分：有指定委员会或董事对环境相关议题的管理、监督与讨论。

图 6: 环境议题管理实践的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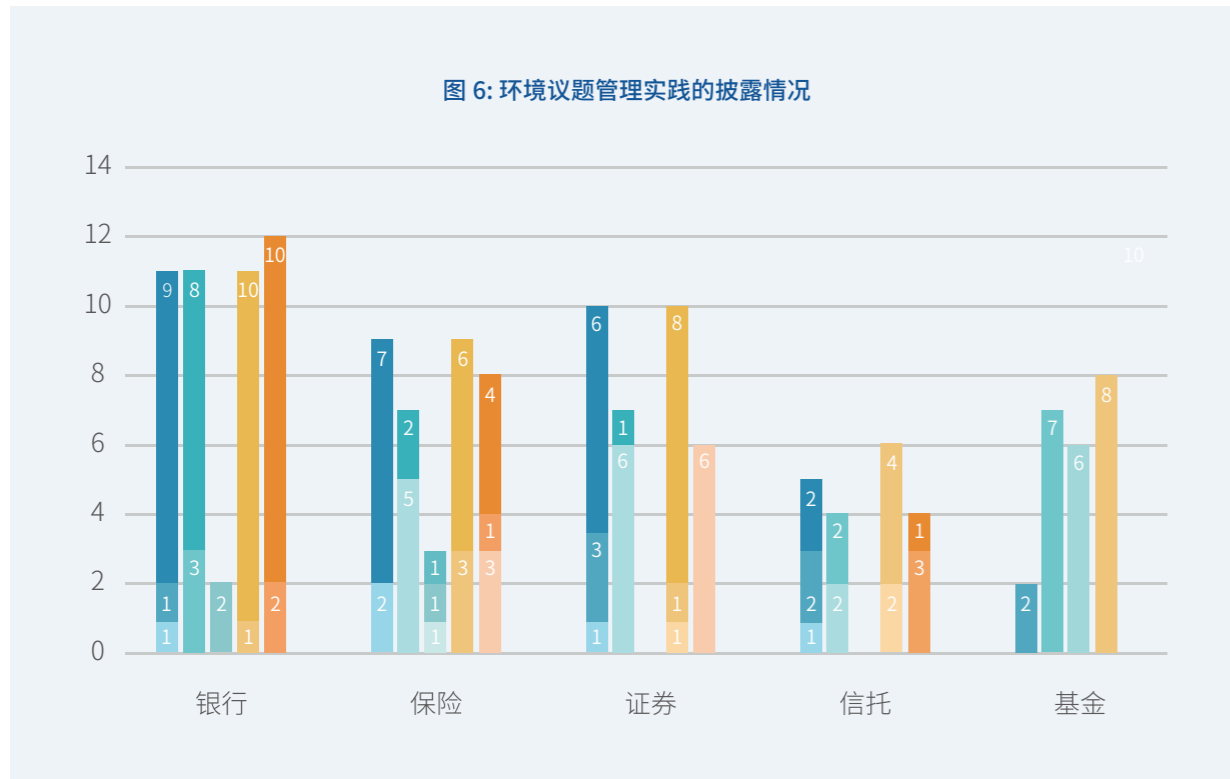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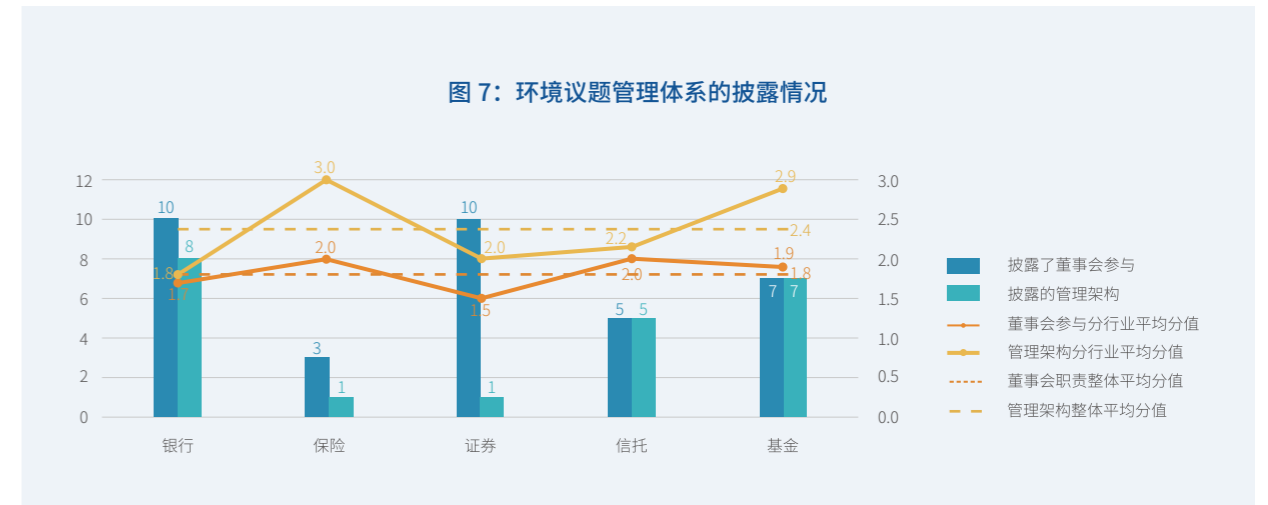


图 7: 环境议题管理体系的披露情况



	只披露绿色运营相关	只披露绿色业务相关	绿色运营和绿色业务相关都有披露
外部政策匹配性	■	■	■
内部管理制度	■	■	■
管理目标	■	■	■
管理举措及落地项目	■	■	■
量化指标	■	■	■

多数样本机构已形成与环境议题管理相关的跨部门工作机制，但董事会的参与不够深入。35 家披露了该指标的样本机构在“董事会参与”的整体平均分只有 1.8 分，显示样本机构的董事会普遍没有深度参与环境议题的管理。22 家机构披露了“管理架构”指标，整体平均分达到 2.4，显示较多样本机构已形成了跨部门的工作机制。从行业表现看，基金业在上述两个指标的披露情况最为理想，8 家基金公司中有 7 家都披露了董事会参与情况及管理架构，且两个指标的与行业平均分都高于整体平均分，显示环境议题的管理职责划分在样本基金架构中已经形成一定的共识。

<sup>2</sup> 管理架构，1 分：由单一部门负责，2 分：成立了跨部门的工作小组，3 分：设定了绿色运营及 / 或绿色业务的量化目标。

<sup>3</sup> 根据 PRI 的报告指引，各披露项可按披露要求大致分为“强制公开”、“强制披露，自愿公开”和“自愿披露”三类，责任投资目标的具体介绍遵循“必须披露，自愿公开”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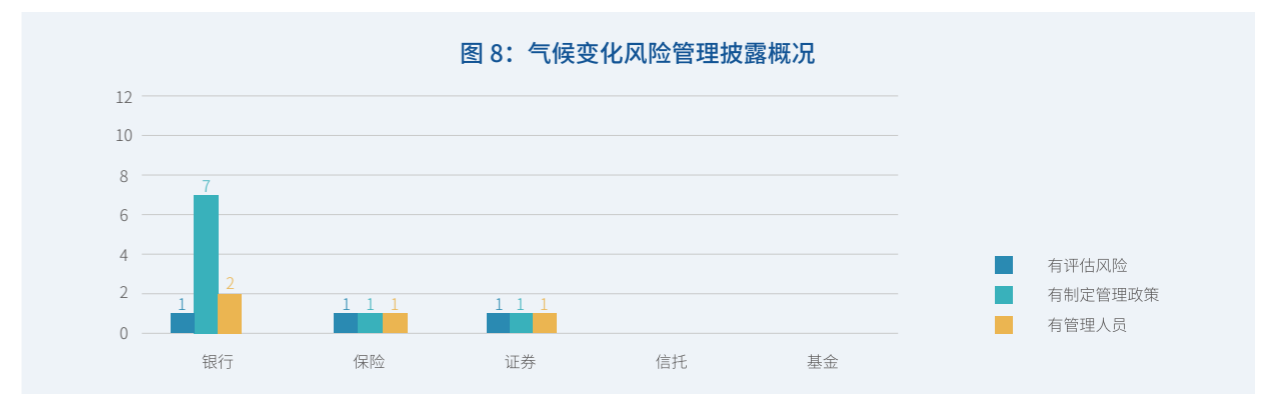
### 2.2.2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议题下包括“是否评估气候变化对业务造成的风险”、“是否有制定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政策”和“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架构”三项披露指标。其中，“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组织架构”为评分式评估指标<sup>4</sup>，用于考察相关机构对于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的重视度和完善性。

从指标披露情况看，样本机构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的披露不足。有 9 家机构表示有制定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管理制度，4 家机构披露了气候变化风险的管理架构，另有 3 家机构表示有进行气候变化的风险评估。4 家有进行相关披露的机构，其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架构都达到 3 分的水平，在相关人员设置上实现了董事会专人负责管理和监督，首席官层级领导，专职部门或人员负责日常执行的管理机制。

从行业实践看，银行业的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披露情况略胜一筹。而在样本中的信托和基金业金融机构中尚无任何机构披露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管理实践。

图 8: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披露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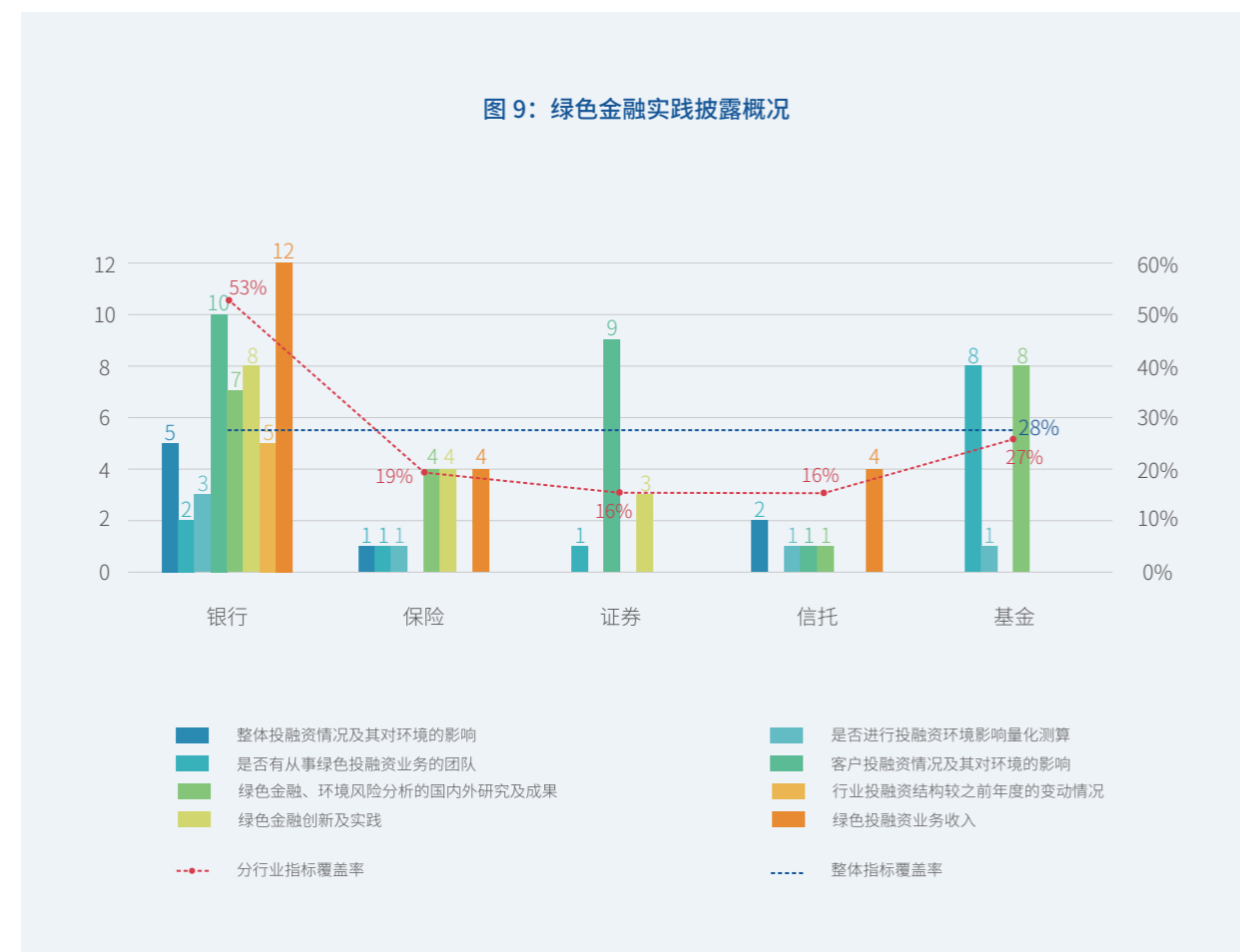
<sup>4</sup> 1 分：投资经理、投资分析师、责任投资专职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及其所在部门管理者，2 分：在 1 分责任人员基础上，定期向 CXO 汇报，3 分：在 2 分责任人员基础上，由董事会成员或委员会负责监督

### 2.2.3 绿色金融实践

金融服务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对环境保护的贡献更多来自于其为投融资主体提供创新的绿色金融服务。为此，本文通过“绿色金融业务，绿色金融研究及创新，绿色金融绩效”这三个二级指标下设的8个三级指标，考察样本机构的绿色金融实践披露情况。

样本机构对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披露不足。从绿色金融实践指标的披露情况看，三成以上机构有披露的指标有3个：“客户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20家有披露），“绿色金融、环境风险分析的国内外研究及成果”（20家），“绿色金融创新及实践”（15家）。但披露了“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样本机构仅有8家。

样本机构中银行绿色金融实践指标披露覆盖率高。从行业实践看，银行和基金的分行业指标覆盖率都高于整体水平，其中银行的各个指标都有覆盖。基金业的8家机构都披露了“是否有从事绿色投融资业务的团队，绿色金融、环境风险分析的国内外研究及成果”这两个指标，其余指标的覆盖率较低。



### 专题研究：绿色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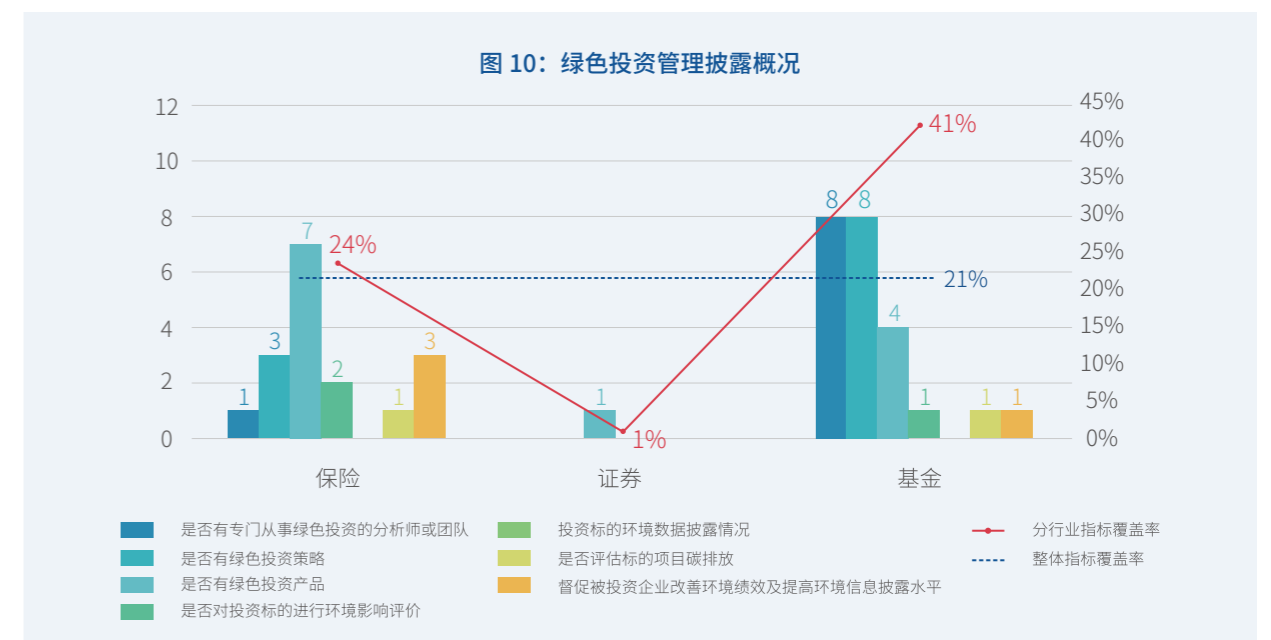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中国境内共有41家金融机构以资产所有者或资产管理者的名义签署了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其中包括保险、证券和基金公司。结合业务特点，本文特别考察了处于上述三个分行业的28家样本机构的绿色投资管理披露情况。

表 2：绿色投资管理披露情况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投资管理	是否有专门从事绿色投资的分析师或团队
	是否有绿色投资策略
	是否有绿色投资产品
	是否对投资标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投资标的环境数据披露情况
	是否评估标的项目碳排放
	督促被投资企业改善环境绩效及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

从披露情况看，30%以上机构有披露的指标有3个：“是否有绿色投资产品”（12家有披露）、“是否有绿色投资策略”（11家）、“是否有专门从事绿色投资的分析师或团队”（9家），其余四个指标的披露机构都不足5家，其中“投资标的环境数据披露情况”没有任何一家机构有披露。

从行业实践看，基金和保险的分行业指标覆盖率都高于整体水平，其中基金业的8家机构都披露了“是否有专门从事绿色投资的分析师或团队”“是否有绿色投资策略”这两个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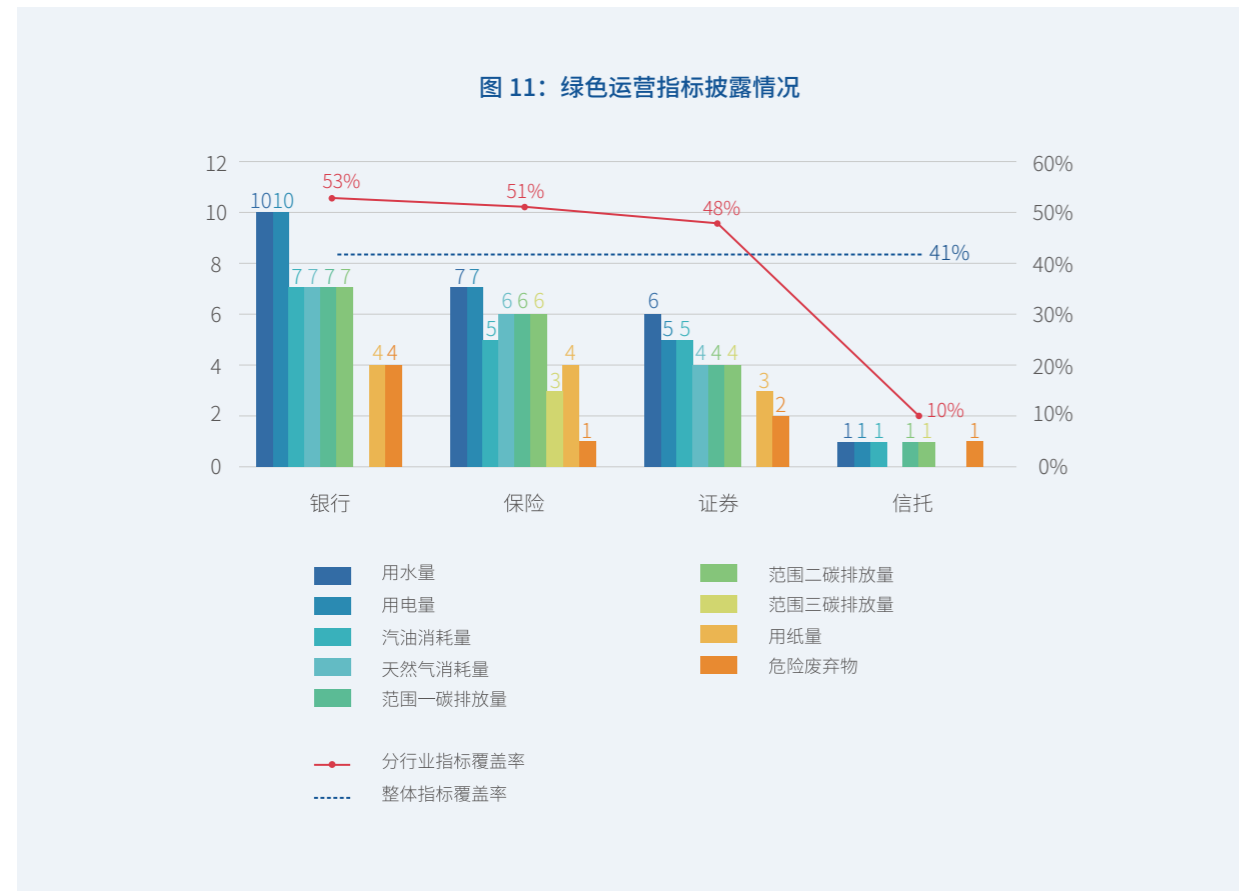


### 2.2.4 绿色运营

根据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制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本文选取了5类资源的使用情况及4类环境排放物作为三级指标，考察样本机构的绿色运营披露情况。针对绿色运营量化指标的披露，样本机构各类环境指标的密度与总量披露任意一种则记为成功披露。

从绿色运营指标整体披露情况看，30%以上机构有披露的指标有7个：用水量(24家有披露)、用电量(23家)、绿色投融资业务收入(20家)、汽油消耗量(18家)、范围一碳排放量(18家)、范围二碳排放量(18家)、天然气消耗量(1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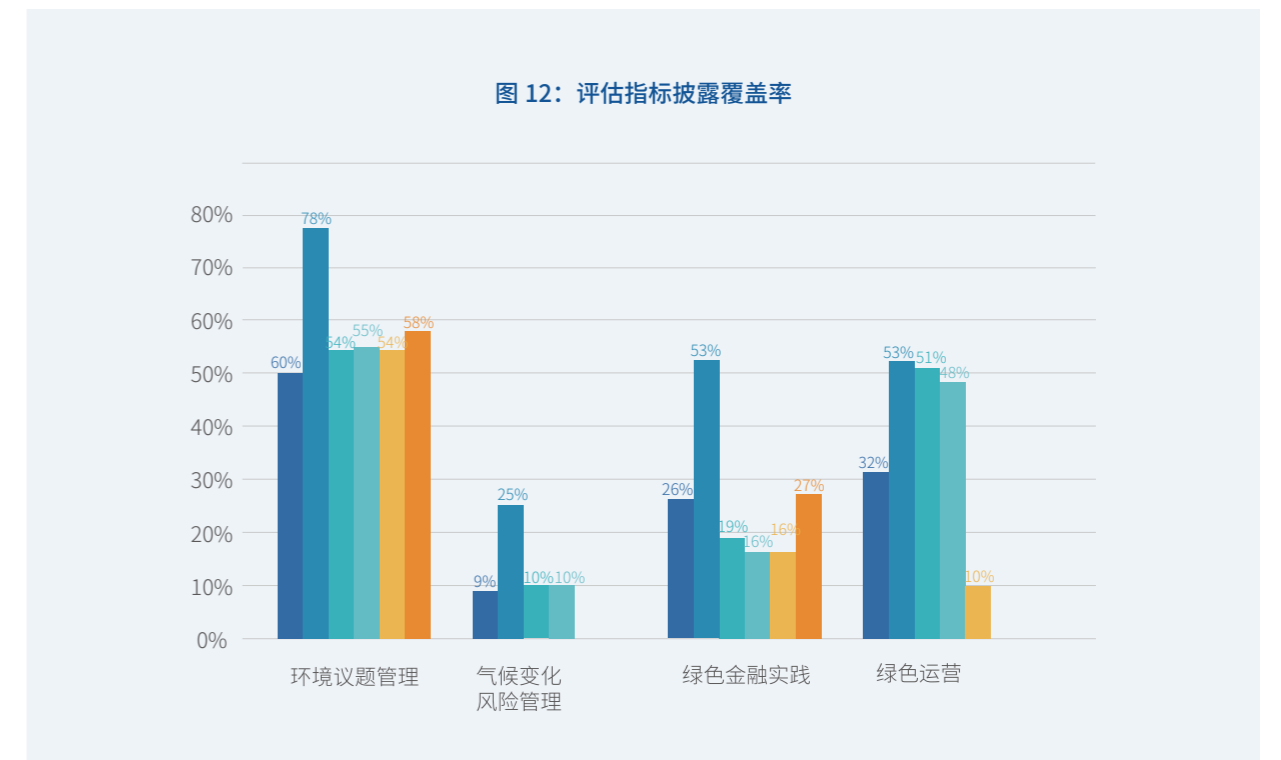
从行业实践看，样本机构中绿色运营量化指标披露行业间差异较大。银行、保险和证券的分行业指标覆盖率都高于所有样本机构的平均指标覆盖率；而研究样本中的保险业金融机构中有3家机构披露了因差旅而产生的范围三碳排放量。另外，样本中的8家基金均没有披露任何绿色运营信息。



## ③ 发现与建议

### 3.1 披露现状总结

综合分析研究样本在环境议题管理、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绿色金融实践和绿色运营4个评估指标的披露情况后，发现样本机构的披露现状呈现以下特征：



	环境议题管理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绿色金融实践	绿色运营
■ 整体	60%	9%	26%	32%
■ 银行	78%	25%	53%	53%
■ 保险	54%	10%	19%	51%
■ 证券	55%	10%	16%	48%
■ 信托	54%	0%	16%	10%
■ 基金	58%	0%	27%	0%



### 3.1.1 金融机构的环境影响在披露中未能得到全面反映

金融机构的环境影响包括其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环境影响，以及由其投资对象或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环境影响。但是纳入此次研究的样本机构未能准确识别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并进行相关披露，各评估议题的披露指标覆盖水平及详尽程度失衡。

**环境议题管理的指标覆盖率高于其他评估指标。**“环境议题管理”主要用于考察样本机构在相关管理机制的披露情况，分析结果显示样本机构在环境议题管理的平均指标覆盖率达到 60%。但是“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绿色金融实践”、“绿色运营”三个具体议题平均披露指标覆盖率都不足 40%，其中“绿色金融实践”的指标覆盖率不足 30%，“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的指标覆盖率不足 10%。

**绿色运营的指标覆盖率高于其他三个具体议题。**金融机构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主要体现在其投融资服务及投资行为中。但是从各个具体议题的披露指标覆盖率看，只有“绿色运营”超过 30%，“绿色金融实践”不足 30%，“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更是不及 10%。

### 3.1.2 行业间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和侧重存在差异

**银行业金融机构各评估指标披露覆盖率均高于样本整体水平。**在此次研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各评估指标的披露覆盖率都比全行业样本机构的覆盖率高 16%-21%。尤其在绿色金融实践方面，已有环境信息披露的 12 家银行都披露了绿色信贷余额。银行样本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较高可能得益于银行业较为完备的绿色金融监督政策指引，包括《绿色信贷指引》、《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制度文件的制定落实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奠定了良好基础。

**基金业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未能覆盖所有评估指标，但覆盖部分的披露质量较高。**样本机构中已有环境信息披露的 8 家基金公司均为 PRI 签署成员，这些公司“绿色金融实践”的披露指标覆盖率比行业水平高 1%，“环境议题管理”的覆盖率仅比行业水平低 2%。

**研究样本中各行业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实践”和“绿色运营”两个议题的披露侧重差异较大。**其中保险业和证券业金融机构绿色运营指标的披露覆盖率显著高于绿色金融实践指标，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两类指标的披露覆盖率基本一致，基金业金融机构则仅披露了绿色金融实践。

## 3.2 问题和挑战

为进一步了解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开展情况和其中存在的困难与挑战，邀请调研样本中的 44 家金融机构参与在线问卷调查，共获得来自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和基金的 18 份反馈，并对其中部分机构进行了实地访谈。综合金融机构的问卷调查反馈和披露现状，目前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中存在以下问题和挑战：

### 3.2.1 金融机构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内生动力不足

问卷调研结果显示，金融机构缺乏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内生动力，需要通过监管措施等方式提高金融机构对环境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在未进行定期环境信息披露的问卷调研样本（50%）中，78% 的样本机构表示“除非有硬性要求，不然不会进行定期披露”。关于推动金融机构定期披露环境信息的因素，61% 的问卷样本机构认为“监管或股东推动”是最重要的因素。

图 13：推动金融机构定期披露环境信息的因素<sup>5</sup>



### 3.2.2 环境信息披露基础数据不足

对投融资对象、客户的环境影响、环境绩效、环境风险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是金融机构进行全面的环境信息披露的基础。在对部分样本机构进行访谈时了解到，目前国内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比例和深度仍然不足，尤其是被投资企业和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等量化环境数据获取困难。基础环境数据的可及性、可比性难以满足金融机构进行全面环境风险评估、监测和披露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融机构在投融资活动方面的环境信息披露表现。

<sup>5</sup> 以下排序由问卷系统根据所有填写者对选项的排序情况自动计算得出，它反映了选项的综合排名情况，得分越高表示综合排序越靠前。计算方法：选项平均综合得分 = (Σ 频数 × 权值) / 本题填写人次。

### 3.2.3 缺乏针对金融行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

本文发现，除加入 PRI 的基金公司外，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参照的标准以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等报告框架和标准为主。而目前通行的披露标准，如 GRI、TCFD 等，均面向所有类型企业，缺乏针对金融行业环境信息披露，尤其是针对绿色投融资业务相关披露的详细指南。

此外，问卷调研结果显示，“贴合金融行业的披露指引”是推动金融机构定期披露环境信息次重要的因素（如图 13），且有约 33% 的问卷样本机构将其选为最重要的推动因素。但目前国内针对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仍未公开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2020 年起仅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行。缺乏统一、切合行业特点的披露标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开展和提升。

## 3.3 建议

根据本文发现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在访谈中金融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监管机构、标准制定机构和金融机构等不同主体落实深圳绿金条例要求、提升金融行业环境信息披露表现提出以下建议：

### 3.3.1 运用监管手段和激励政策，推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

金融监管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制定环境信息披露要求或建立相关激励、考核机制，能够快速提高金融机构和环境信息披露的整体水平，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相关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中为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提供了具体的时间表，有助于受条例约束的金融机构根据要求提前规划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

此外，受访机构提出相关部门可通过激励或考核机制对环境信息披露表现较好的金融机构加以奖励，从而逐步带动整个行业的提升环境信息披露。目前，中国银行业协会开展的绿色银行评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展的基金管理人绿色投资自评估，已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和绿色绩效的考核评价提供了实践基础和依据，在此基础上对评价表现优秀的金融机构进行奖励，能够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进行环境信息披露、优化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的积极性。

### 3.3.2 制定环境信息披露标准，为金融机构提供明确指引

需要加快制定和实施统一的信息披露标准，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制定适用于各类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深圳绿金条例的落实同样需要配套制定具体的披露指南，发挥信息披露在监督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绿色投资评估开展情况等方面的作用。

不同类别的金融机构根据业务类型不同，对环境风险的考察方式、对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的界定存在差异；

且由于出资方式不同，各类金融机构对被投资对象环境信息的获取能力不一。标准制定中应明确具有财务实质性的环境议题，并充分体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新兴环境议题，建立与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相关的环境信息披露关键定量指标体系，为环境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披露提供具体的操作性指引。

此外，由于可持续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等相关非财务信息披露标准的广泛运用，标准制定者在制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时需要考虑与国内外相关披露标准的兼容性。形成协调统一的标准要求有助于金融机构构建一致的内部管理指标体系，将披露要求落实到日常管理和投融资活动中。

### 3.3.3 推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为金融机构开展披露提供支撑

综合运用强制要求、激励措施、投资者参与等手段，推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帮助解决目前金融机构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和绿色金融业务中面临的信息收集困难问题。

加快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和配套的信息披露标准出台。同时促进企业环境监测数据、环境违法违规处罚信息、环境影响评价等数据的整合与共享。为金融机构绿色投融资活动和环境信息披露提供充足的信息支撑。

金融机构可利用自身的出资主体话语权，将环境信息数据的收集和评估融入尽职调查、投资协议等业务流程中，促进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从而为绿色金融业务开展和环境信息披露提供数据基础。国际上金融机构还通过形成投资者联盟的方式增强对大型企业的影响力，以目前全球最大的气候信息披露倡议联盟 CA100+ 倡议（Climate Action 100+）为例<sup>6</sup>，投资者可单独或协作通过积极所有权方式与目标企业进行沟通合作，促进企业强化气候相关的信息披露并采取切实的减排行动，目前国内已有多个机构加入 CA100+ 倡议，并在推动企业开展气候信息披露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 3.3.4 通过行业倡议，提升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意识和水平

在金融机构层面，可通过参与国内外与绿色金融、环境信息披露相关的各类行业倡议和组织，对标国际先进经验和行业最佳实践，挖掘提升信息披露和环境管理水平的方法。

本文发现，加入负责任投资原则、赤道原则等国际行业倡议对样本机构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起到了积极作用。以负责任投资原则为例，一方面，金融机构在签署时需承诺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和透明度，定期披露其原则实施进展；另一方面，PRI 开发了基于六项负责任投资原则的报告框架，为签署方进行信息披露提供了具体的依据。

国内的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也可通过发起行业倡议、自律性原则等方式培育金融行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意识。通过与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与环境信息披露相关的宣传教育、能力建设等活动，推动金融行业内的合作与交流，带动全行业环境信息披露意识和能力的提升。

<sup>6</sup>CA100+ 倡议启动于 2017 年，目前已获得超过 500 个国际投资者加入，代表的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47 万亿美元。其签署方作为公司所有者和投资者，承诺推动全球 100 家重点温室企业排放企业和其他对气候变化、低碳转型具有关键作用的企业采取减排行动、强化气候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来源：<http://www.climateaction100.org/>

